

附件 2:

厦门市教育局所属事业单位 中央音乐学院鼓浪屿钢琴学校公开招聘 专业技术岗位教师报考指南（2026 年 5 月）

目 录

一、基本条件	3
二、不得报考或取消报考（聘用）资格的情形	3
三、选报岗位须知	5
（一）岗位资格条件确认	5
（二）材料提交	5
（三）个人简历	5
（四）回避情形	5
四、年龄、资格（历）等的计算办法	7
五、学历（位）认定	7
（一）境内学历（位）	7
（二）第二学士学位	7
（三）国（境）外学历（位）	8
（四）福建省“双学位”“双专业”学历	8
（五）提醒事项	8
六、专业	9
（一）填报专业名称	9
（二）专业与学历（位）的对应关系	9
（三）专业资格的认定	9

七、开考比例	10
(一) 可降低比例开考情形	10
(二) 开考情况	10
八、笔试加分	10
(一) 加分原则	10
(二) 加分对象	11
(三) 加分证明材料	12
九、体检和考察	13
(一) 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	13
(二) 组织体检和考察	13
(三) 体检	14
(四) 考察	14
十、拟聘用公示	15
十一、聘用	15
(一) 聘用手续办理	15
(二) 岗位聘任	15
十二、其他事项	16
(一) 户籍、生源	16
(二) 港澳台人员	17

为帮助报考者详细了解报考政策、相关事项及提醒需要注意的有关事项，中央音乐学院鼓浪屿钢琴学校（以下简称鼓浪屿钢琴学校）编写了《厦门市教育局所属事业单位中央音乐学院鼓浪屿钢琴学校公开招聘专业技术岗位教师报考指南（2026年5月）》。本指南仅适用于2026年鼓浪屿钢琴学校公开招聘专业课教师工作，由鼓浪屿钢琴学校及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3.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心条件；
4. 热爱教育事业、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5. 具备招聘岗位设置的资格条件；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得报考或取消报考（聘用）资格的情形

1.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2.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3. 被开除公职的；
4.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5. 在各级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聘）用纪律行为的；

6. 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参公人员”）被辞退未满5年的；

7. 试用期内的公务员或参公人员以及未达到与当地公务员主管部门或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约定服务年限的公务员或参公人员；

8. 现役军人；

9. 厦门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教师；

10. 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即2027年及以后才学业期满的全日制普通教育学生）；

11. 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或尚未解除党（政）纪处分的，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

12. 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

13. 具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聘为事业单位人员的其他情形。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含辅助、派遣性质人员，下同）应在面试资格复审时提供所在单位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或已与所在单位解除聘用合同关系证明）。确有实际困难的，经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可在体检前提供同意报考证明，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资格。

对报考人员资格审核贯穿考试、聘用全过程，一经发现报考人员不符合本公告规定或不符合招聘岗位资格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的，根据不同阶段，给予取消考试资格、聘用资格或

单方解除聘用合同等处理。

三、选报岗位须知

(一) 岗位资格条件确认

1. 报考者须在报名时，全面、逐项对照招聘岗位和招聘公告等要求，确认符合报考岗位资格条件。

2. 本次考试每名报考者只能报考1个岗位，资格审查后不得更改，并以通过资格审查的岗位参加考试。

(二) 材料提交

网上报名时所提交附件材料要求原件扫描电子版，材料要求清晰，易于辨认。

(三) 个人简历

个人简历填写要如实反映其各阶段的就学、就业、待业等状态，期间不能中断，原则上应从高中起填写。

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须注明单位性质（机关、参公单位、非参公事业单位）和本人身份（公务员、参公事业编制人员、非参公事业编制人员、编外人员）。

部队、武警相关单位工作人员须注明“现役人员”还是“非现役文职人员”，或者“合同制职员”等。

在读人员须注明教育类别是“全日制普教”还是“非全日制普教”。

(四) 回避情形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凡有下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事业

单位聘用至具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管理岗位，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人员的事业单位聘用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的岗位，也不得聘用至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的内设机构正职岗位：

1. 夫妻关系；

2. 直系血亲关系，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

3.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叔伯姑舅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

4. 近姻亲关系，包括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

5. 其他亲属关系，包括养父母子女、形成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及由此形成的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和近姻亲关系。

所称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包括：

1. 领导班子正职与副职；

2. 同一内设机构正职与副职；

3. 上级正职、副职与下级正职；

4. 单位无内设机构的，其正职、副职与其他管理人员以及从事审计、财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5. 内设机构无下一级单位的，其正职、副职与其他管理人

员以及从事审计、财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从事招聘工作的人员存在应当回避情形的，须实行履职回避。

四、年龄、资格（历）等的计算办法

年龄、资格（历）等要求，如无特别说明，计算截至 2026 年 5 月。如：最高年龄要求 40 周岁是指 18 周岁以上、40 周岁以下（在 1985 年 5 月至 2008 年 5 月期间出生）人员，其他最高年龄要求的计算方法以此类推。

岗位资格条件、《公告》和《报考指南》要求具有××条件以上的，如无特别说明，均含本数。

五、学历（位）认定

报考者的学历应为国家承认的国民教育序列学历。

（一）境内学历（位）

用于报考的学历（位）（含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应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上可查询认证。已取得国家承认的列入国民教育序列学历的报考者，以辅修专业报考的，其专业资格也可以按照本人同时收录在“学信网”“学信档案”版块“学历信息”和“学位信息”栏目的辅修专业信息予以认定。

（二）第二学士学位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普通高校继续开展第二学士学

位教育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9号）取得第二学士学位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与对应本科专业相应证书具有同等效力，按上述要求进行查询认证。

（三）国（境）外学历（位）

持国（境）外学历（位）报考的，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学历学位认证书》、我国驻外使领馆的有关证明材料。

属于国内院校与国（境）外院校联合办学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的，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评估意见书》或《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认证书》。

（四）福建省“双学位”“双专业”学历

根据《关于在全省高校毕业生中试行“双学位”“双专业”教育的意见》（闽教高〔2009〕9号），经修读达到毕业条件并获得“双学位”“双专业”证书的报考者，在本省范围内承认其学历、学位。

（五）提醒事项

1. 鼓浪屿钢琴学校将对学历（位）进行核查，请考生按照上述要求，提前做好相应认证报告或网上查验准备。

2. 2026年应届毕业生和持国（境）外学历（位）者需在参加体检前提交或书面承诺于2026年8月31日前取得并能提供符合岗位报考条件的相应学历（位）证书及其认证材料，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聘用）资格。

六、专业

本次招考以《福建省 2026 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指导目录》（文中简称《专业指导目录》）作为岗位专业条件设置和审核的依据。其他来源的专业指导目录不作为本次报考和审核的依据。

（一）填报专业名称

专业以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为准，报考者应只字不差、如实填写。

若所学专业在招生和培养时有专业方向、但未在毕业证书上体现的，应先按照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填写，并在符合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栏中说明，再按照鼓浪屿钢琴学校要求提供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以境外学历报考且专业名称为非汉语的，以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为准。

（二）专业与学历（位）的对应关系

岗位所需专业与报考者的毕业证书专业应当一致，岗位资格条件要求的学历（位）原则上须为岗位所要求的专业对应的学历（位）及以上学历（位），但报考者如果已符合岗位资格条件中最低学历（位）要求而持有岗位专业要求的同级或更高级学历或学位的，也可报考。

（三）专业资格的认定

将专业条件设置为“××类”的招聘岗位，报考者所学专

业须符合《专业指导目录》中“××类”下所列专业；将专业条件设置为具体专业名称的，报考者所学专业须符合所列专业。

若报考者所学专业不在《专业指导目录》中，报考者须提供学历证、学位证、主干课程成绩表、论文发表情况、学校证明等有效凭证，由鼓浪屿钢琴学校会同主管部门负责认定。报考者所学专业只字不差体现在《专业指导目录》中，但未列入招聘岗位所要求的专业，不得报考该岗位。

经与鼓浪屿钢琴学校沟通，若报考者对专业资格审查结果仍有异议的，须在2026年5月25日下午17:00前通过鼓浪屿钢琴学校办公室电话0592-5769450提出申诉。

七、开考比例

(一) 可降低比例开考情形

符合岗位资格条件参与专业技能测试的报名人数与岗位拟聘人数比例达不到3:1的，由招聘单位向主管部门申请，报市人社部门审批后，可适当降低开考比例。

(二) 开考情况

上述降低开考比例的岗位，由招聘单位提出意见，报主管部门研究同意后在鼓浪屿钢琴学校网站公告栏(<http://www.ccompag.cn/>)另行公告。

八、笔试加分

(一) 加分原则

符合以上加分政策的报考人员享受笔试加分待遇，各加分

可累计计算，但累计最高不得超过 10 分，加分不受笔试满分限制。曾通过享受政策待遇，被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编内工作人员的，不再享受相应项目的加分。加分仅限于笔试卷面分。

（二）加分对象

经报名资格审核通过并符合以下加分政策的报考人员可享受笔试加分待遇：

1. 服务基层项目高校毕业人员

服务基层项目高校毕业生服务期为 2 年及以上，当年服务行将期满和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报考市属事业单位笔试卷面分加 3 分，报考区属事业单位笔试卷面分加 5 分；服务期为 1 年且期满考核合格的（不含服务期为 2 年但服务 1 年以上不满 2 年的人员），报考市属事业单位不加分，报考区属事业单位笔试卷面分加 5 分。

服务基层项目毕业生指参加国家或福建省组织实施的“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含研究生支教团）、大学生“村官”、“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和“服务社区计划”，服务期 1 年以上，当年服务行将期满和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具有福建户籍的高校毕业生或福建生源高校毕业生。

2. 退役士兵（含大学生退役士兵）

由福建省兵役机关批准入伍或福建生源的退役士兵（在福建省外应征入伍，但已于报名截止日前取得福建户籍的可参

照)，报考退役军人专门岗位以外的可享受以下笔试卷面分加分：服役满 13 年以上的加 8 分；服役满 9 年至 12 年的加 6 分；服役满 6 年至 8 年的加 4 分；服役满 3 年至 5 年的加 2 分；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另加 3 分/次；荣立三等功的另加 2 分/次；获得优秀士官和优秀士兵荣誉称号的另加 1 分/次；伤残士兵另加 3 分；对在边防、高原、海岛等艰苦地区工作 5 年及以上，从事飞行、舰艇工作 5 年及以上的除享受以上加分外，可再加 3 分；全日制普通教育大专以上学历学生在校期间应征入伍且退役后继续完成学业的，毕业后加 5 分；全日制普通教育大专以上学历毕业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加 5 分。

3. 退役优秀运动员

厦门市退役优秀运动员可享受以下笔试卷面分加分：曾获得世界体育三大比赛（奥运会、世锦赛、世界杯）第 2 至第 6 名，亚洲体育三大比赛（亚运会、亚锦赛、亚洲杯）或全运会第 2 至第 3 名，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或篮球、排球、足球全国职业联赛第 1 名的运动员，加 9 分；获得省运动会冠军，全国锦标赛、冠军赛或篮球、排球、足球全国职业联赛第 2 至第 3 名，亚洲体育三大比赛（亚运会、亚锦赛、亚洲杯）第 4 至 6 名的运动员，加 7 分。

（三）加分证明材料

符合加分政策的报考人员须在网上报名时如实填报，并于报名期间主动向鼓浪屿钢琴学校沟通提交以下加分证明材料

(提交方式请与鼓浪屿钢琴学校联系人联系), 否则视为放弃享受加分政策:

1. 服务基层项目毕业生提供以下材料: 组织实施相应项目的机构出具的服务基层期满考核合格证书(或服务期满考核合格材料), 福建户籍或福建生源证明材料。

2. 符合加分政策的退役士兵(含大学生退役士兵)并安置在厦门市的可于上班时间持身份证、退伍证前往安置地所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具证明(联系电话: 思明区 0592-5916001, 湖里区 0592-2878372, 集美区 0592-6213695, 海沧区 0592-6584027, 同安区 0592-7030677, 翔安区 0592-7880193); 安置在厦门市以外的, 可由安置地县级及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开具证明。

3. 符合加分政策的我市退役优秀运动员可持相应奖项证书前往厦门市体育局人事处开具证明材料(联系电话 0592-5339322)。

九、体检和考察

(一) 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

根据考核结果名次排名顺序, 按岗位拟招聘人数 1:1 的比例从高分至低分确定体检人选。

(二) 组织体检和考察

体检和考察由鼓浪屿钢琴学校会同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体检人员应根据通知按时参加并配合体检, 否则, 视为放弃资格。

(三) 体检

体检由鼓浪屿钢琴学校组织到指定的医院集中体检。

本次招聘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执行(岗位对身体条件另有要求的,还须符合相应项目规定的标准)。女性报考人员因怀孕需申请延期体检的,应提供相应的医学证明并与招聘单位约定延缓体检的合理期限,体(复)检费用自理。参加体检人员须携带本人身份证、笔试准考证到指定的医院集中体检。参加体检人员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应在得知体检结果的7日内向招聘单位提出复检申请,复检只能进行一次,由鼓浪屿钢琴学校组织到三级及以上医院复检,体检结果以复检结果为准。

体检人员应根据通知按时参加体检,并配合体检。否则视为放弃资格。体检不合格的人员不予聘用。

(四) 考察

对体检合格的报考人员,由鼓浪屿钢琴学校组织对其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廉洁自律、能力素质、工作态度、学习及工作表现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内容进行考察,并对报考人员资格条件再次进行审核。

聘用前,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核实考察对象有无失信被执行的情况。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不得报考或者取消报考(聘用)资格。

通过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的教职工准入查询模块查询拟聘用人员《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规定的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拟聘用人员经查询发现有《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规定情形的，不得报考或者取消报考（聘用）资格。

十、拟聘用公示

根据岗位要求以及考核、体检、考察结果，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并在鼓浪屿钢琴学校网站公告栏

（<http://www.ccompag.cn/>）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对公示无异议的人员，按相关规定由钢琴学校办理入职手续。

十一、聘用

（一）聘用手续办理

公示结果无异议，或经鼓浪屿钢琴学校会同主管部门核实不影响聘用的，拟聘人员应于公示期满后 30 日内提供办理聘用手续所需的材料（含个人人事档案）。情况特殊的，拟聘人员应提交书面申请，经招聘单位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材料提交时限，但延长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否则视为放弃聘用资格。

（二）岗位聘任

拟聘人员办理就业手续后，鼓浪屿钢琴学校应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厦门市事业单位聘用制暂行规定》与拟

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聘用人员的人员身份及工龄、工资、养老保险等待遇由鼓浪屿钢琴学校查阅其人事档案后,按照厦门市有关规定认定。

鼓浪屿钢琴学校对拟聘人员的聘用须按照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规定,按本单位发布的招聘岗位类别和级别进行聘任。如拟聘岗位数量不足或拟聘人员不具备相应岗位聘任资格条件的,可实行高职低聘。

十二、其他事项

(一) 户籍、生源

厦门户籍不含在厦的各类学校学生集体户口。福建户籍不含在闽的各类学校学生集体户口。

厦门生源毕业生是指入学前(指考入取得第一个全日制普通教育学历的院校前,下同)户籍和学籍在厦门市的全日制普通教育毕业生。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普通教育全日制毕业生可参照厦门生源:

1. 入学前户籍在厦门市但学籍不在厦门市的普通教育全日制毕业生;
2. 入学前户籍和学籍虽不在厦门市,但本次公开招聘报名截止日前父母或配偶有一方户籍在厦门市的普通教育全日制2026年应届毕业生;
3. 根据厦府办[2011]229号文规定来我市就读普通高中且将户籍迁入我市的外来学生,普通高中毕业后从我市考入普

通高等院校的全日制普通教育毕业生。

福建生源类推界定。

(二) 港澳台人员

港澳台人员（不得持有外国籍）的招聘，按照国家、省和我市有关规定办理。

中央音乐学院鼓浪屿钢琴学校

2026年5月14日